

政和县政府出具了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批复意见（政人综〔2016〕266号）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意见（政人综〔2017〕28号）和资金承诺函（政人综〔2017〕37号），政和县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350725201600013号），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闽投审业〔2017〕88号提出了评估报告。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：政和县石屯镇、政和经济开发区。

二、业主单位：政和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

建设防洪堤总长 18.565 公里，其中新建堤防长 11.298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6.341 公里，加高加固堤防长 0.926 公里，新建排涝闸 1 座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工程估算总投资 32820 万元，除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外，其余由业主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五、建设年限：按 33 个月控制。

六、招标内容：按照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项目业主根据可研报告批复的总体意见，以及省

